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邱李春嬌（即邱松雄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

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12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000000-0		1	287	